

序言

新《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將於2014年3月3日生效，標誌着香港公司法踏進一個新紀元。

新《公司條例》包含21個部分、921項條文及11個附表，相信是香港歷來制定的法例中最長及最複雜的其中一條。

新條例將取代現行《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規管公司成立及運作的核心條文。該等核心條文在新條例生效後隨即廢除，而現行《公司條例》內餘下的條文(主要涵蓋公司無力償債、公司清盤、董事資格的取消、接管人、經理人及招股章程)則會繼續保留在現行條例中。現行條例會在新條例實施時改稱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回顧歷史，重寫《公司條例》的工作在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支持下於2006年中旬全面展開。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公司註冊處人員組成的公司條例草案專責小組，自此負責重寫《公司條例》的工作。在整個重寫過程中，除了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作出重大貢獻之外，亦特別成立四個諮詢小組，以及由政府 and 香港會計師公會組成的聯合作業小組¹，負責檢討有關法例並審議及制訂建議和推薦方案，就法例不同範疇作出修訂。

經過多年來五輪公眾諮詢，以及與相關持份者不斷討論，包括舉行一連串公眾論壇及研討會，《公司條例草案》最終於2011年1月26日定稿並提交立法會。

由於牽涉的課題多而繁複，法案委員會共用了超過16個月的時間審議草案條文及討論建議的措施、政策考慮和草擬細節等。經過44次會議合共超過120小時，委員會於2012年6月完成逐一審議草案條文的工作。其間委員會亦審議超過850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及接近700條對其他香港法例的相應修訂。

法案委員會審議的課題中，其中備受爭議的包括「人數驗證」、釐清董事須以謹慎行事的責任標準、關於董事利益衝突的規則、引入有關核數師報告內遺漏陳述的新罪行、「責任人」的新表述方式以降低檢控門檻、獲取有關董事的住址及個人的完整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資料的新規定，以及擬備簡明報告的資格準則等。

新條例於2012年7月12日獲得通過，標誌着六年多以來努力的成果，而作為團隊中的一員，本人很榮幸能夠見證這項極具挑戰的工作得以完成。

¹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及五個諮詢小組的成員名單載於附件1。

新條例的主要目的，是要加強企業管治、確保規管更為妥善、方便營商，以及使公司法例現代化²。我們相信新條例為在香港營運的公司提供了一個達至現代化國際標準的法律框架，並確保香港公司法的法律基礎能繼續最切合香港作為國際商業及金融中心的需要。此外，新條例亦提升了香港作為營商地的競爭力。

新條例將於 2014 年 3 月 3 日實施。為配合新條例的實施，我們於 2013 年年初向立法會提交了 12 項有關技術及程序事宜的附屬法例³。立法會於 2013 年 2 月成立小組委員會，負責審議附屬法例。經過一連串逐一審議條文的會議，小組委員會於 2013 年 6 月完成有關工作。整個立法程序於 2013 年 7 月完成。

重寫公司法的工作對所有參與其事的人來說，是一項極大的挑戰。身為公司註冊處處長，本人在此要向所有在過程中作出貢獻的人士表達衷心的謝意，特別是立法會的議員、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的成員、我們的五個諮詢小組、律政司的法律意見及法律草擬小組，以及所有就我們的諮詢作出回應和給予寶貴意見的人士，多謝他們的積極參與，鼎力支持。

最後，本人亦要感謝公司條例草案專責小組的成員，有賴他們努力不懈、堅毅不拔，我們才得以解決過程中所遇到的種種困難及問題，令工作可以如期完成。

本書冊載有新條例 21 個部分各部的概要，旨在令讀者對新條例有更深入的了解，為過渡至新制度作好準備。希望本書冊的內容可以為你提供詳盡有用的資料。

公司註冊處網頁 (www.cr.gov.hk) 「新《公司條例》」一欄載有本概要的電子版。該欄目亦載有關於新條例詳盡的資訊，包括條文來源表及條文對照表，提供新條例與現行《公司條例》的條文的相互參照。

公司註冊處處長鍾麗玲太平紳士
2014 年 1 月

² 新條例主要新猷一覽表載於附件 2。

³ 12 項附屬法例一覽表載於附件 3。